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建議委任董事所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6,004,641,13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6.70%。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和批准委任司芙蓉先生（「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司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969,164,116 (99.41%)	35,477,019 (0.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委任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司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司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董事會將參考司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司先生的薪酬。有關司先生之簡歷如下：

司先生，52歲，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司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信息工程大學無線通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綜合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生為信息產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8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司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司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司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司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司芙蓉先生（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